

# 新竹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為配合國民教育法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該法第五十七條規定預定於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爰修正本辦法。

二、其他縣市處理情形：查各縣(市)政府已訂定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相關規定或依循各學年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收取基準研商會議所頒佈之收取基準。

三、修正條文內容重點敘明如下：

第一條：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該法第五十七條預定於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爰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

第二條：明定學校進修部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依據。

第十二條：配合國民教育法第五十七條預定於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爰增列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 新竹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u>第三項及第五十七條</u>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第五十七條預定於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爰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新竹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u>及其進修部</u>(以下簡稱學校)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費之收支，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第二條 新竹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費之收支，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明定學校進修部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依據。</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施行。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0月0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施行。</p>	<p>國民教育法第五十七條預定於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爰增列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